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格鲁吉亚、几内亚*、芬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决议草案

35/...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关于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第 19/20 号和第 31/14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不利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第 21/13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9 号和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1 号决议，

又回顾有 140 个签署国和 181 个缔约国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自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以来是有关腐败问题的最为全面、最具普遍性的文书，其中第一条概述了《公约》的宗旨，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分别于 2009 年在多哈、2011 年在摩洛哥马拉喀什、2013 年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和 2015 年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以及于 2017 年在维也纳召开第七届会议的计划，并强调《公约》缔约国需要确保有效执行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并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国家反腐败机关、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制定的努力消除腐败对享受所有人权的负面影响的最佳做法汇编，

重申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确认保护人权和打击腐败的国际法律框架是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

又确认改善国家一级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对于预防和打击各级腐败现象具有中心作用，

还确认善治和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和在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院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对于国内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强调腐败具有全球性质，因此必需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腐败及追回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

确认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广泛蔓延的腐败对人权的有害影响，腐败会削弱体制，侵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并损害政府履行所有人权义务和利用尽可能多的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其中确认需要建立能提供平等诉诸司法机会的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其基础是尊重人权、有效的法治和所有各级的良好治理和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以及处理导致暴力、不安全和不公正，例如不平等、腐败、治理不善以及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的各种因素，

确认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特别容易遭受腐败对于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这种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并进一步加剧歧视，

强调预防措施是打击腐败并避免其对享受人权产生消极影响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并强调应当加强所有各级的预防措施，

认识到必须为民间社会、举报人、证人、反腐败积极分子、记者、检察官、律师和法官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保护这些人不因从事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活动受到任何威胁，

强调符合法治和不受歧视地得到公平审判、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专业、客观公正的检察部门和廉正的司法制度，对防止和打击腐败并解决其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具有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建立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在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同时保障人权，

强调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及其他措施是促进防止和打击腐败的重要推动力，

承认国家应通过有效的管制和调查机制防止涉及非国家行为者包括私营部门的任何腐败行为所引起的负面人权影响，以期追究肇事者的责任，追回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并向受害者提供救济，

强调各国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制度，努力建立和促进有效的做法，旨在预防腐败及其对享受人权的影响，并定期评价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确定其能否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确保透明度和获得公共信息、问责制、不歧视和有意义地参与公共事务，

注意到腐败往往造成获得公共服务和货物方面的歧视，并使弱势群体更容易遭受经济活动的负面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其申诉程序、调查和分析就腐败对人权的影响提高认识和促进教育和培训活动，

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预防、侦查和调查腐败带来的机会，

强调必须酌情采用指标衡量腐败对享受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负面影响，

强调必须将反腐败工作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进程，以处理腐败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通过采取适当措施，如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加强在国内执行《公约》的力度和参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开展工作，以求查明差距，协助各国实现《公约》的目标，

回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的最后报告，¹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公约》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

2. 欢迎所有国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16 及其具体目标 16.5 中承诺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

3.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通过这种方式积极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4. 强调预防性措施是打击腐败、避免腐败对享受人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最有效的措施之一；

5. 敦促各国在处理腐败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的同时，在法律和实践中建立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

6. 吁请加强所有各级的预防措施，并强调预防措施的一个关键方面是解决可能首先受害的弱势群体的需要；

¹ A/HRC/28/73。

7. 确认可以通过反腐败教育预防和打击腐败对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反腐败学院等有关机构制定的能力建设活动和专门课程；

8. 鼓励现有国家反腐机关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开展合作，通过酌情交流信息和制订联合战略及行动计划，打击腐败并消除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9.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可有助于预防腐败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包括通过应各国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和交流最佳做法支持各国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努力；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作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交流意见，相互及时通报为了更深入了解腐败与人权之间关联而开展的当前活动；

11.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审议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这一议题；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调并在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参与下，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于 2018 年 9 月举办一次为期半日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研讨会，目的是以人权为重点就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预防和打击腐败现象的最佳做法开展交流；

1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上述研讨会的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